

臺北醫學大學系級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9年9月30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
90年7月1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8月31日校長核定通過
90年11月3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1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4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2日北醫校人字第1142000504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依「臺北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臺北醫學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限醫學系，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系級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任務）

系、院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聘任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之審議。
- 三、教師解聘、停聘、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四、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五、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系、院教評會審議事項。

第三條（委員之設置）

系教評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以醫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全體醫學系專任教師就醫學系專任教

授中票選，基礎學科或臨床學科教授應各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醫學系主任就醫學系專任教授票選名冊中擇聘之，陳報醫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定。

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院院長及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 二、對外招生之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同時應具系所學科及學位學程之代表性，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陳報校長核定。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產生之作業細則由各學院另定之。
- 三、非對外招生之院教評會，推選委員由三年內參與該學院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陳報校長核定。推選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產生之作業細則由各學院另定之。

前項第二、三款之委員推選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第四條（委員任期）

系、院教評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會議召開頻率）

系、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系、院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必要時系、院教評會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審議變更）

系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將議案退回系教評會重新審議；如為聘任、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系教評會之決議。

第八條（委員出席）

系、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二次以上，經系、院教評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九條（迴避）

系、院教評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十條（議案送審）

系、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一條（復議程序機制）

系、院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二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系、院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二條（設置細則）

醫學系應依本要點訂定系教評會設置細則，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各學院應依本要點訂定院教評會設置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

通識教育中心得比照本要點院教評會相關規定，設置中心教師評審

委員會，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核決權限）

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